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司法局

津发改价费〔2017〕5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关于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司法鉴定机构：

为加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，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费〔2017〕22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规定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为基准价，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，上浮不得超过40%。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在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外，新增法医、物证、

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项目，其收费标准暂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三、各司法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委托人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收费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，使用税务发票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市物价局 市司法局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〈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价费[2010]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

市发展改革委



2017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一、法医类

类别	序号	收费项目	单位	基准价 (元)	备 注
(一) 法医病理鉴定	1	早期尸表检验	具	5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, 含照相、录像。
	2	晚期尸表检验	具	10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, 含照相、录像。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%
	3	早期尸体解剖	具	25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, 含照相、录像、尸表检验、死亡原因、死亡方式、死亡时间、生前伤死后伤、致伤(死)物鉴定,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
	4	晚期尸体解剖	具	4000	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, 含照相、录像、尸表检验、死亡原因、死亡方式、死亡时间、生前伤死后伤、致伤(死)物鉴定,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
	5	开棺验尸	具	6000	含照相、录像、尸表检验、尸体解剖、死亡原因、死亡方式、死亡时间、生前伤死后伤、致伤(死)物鉴定,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
	6	生前伤死后伤鉴别	例	1000	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
	7	致伤(死)物认定	例	1000	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
	8	脏器硅藻检查	例	500	
	9	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	例	500/1000	心、脑器官每例 1000 元,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
	10	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	例	3000	
	11	病理组织切片检查	张	70	
	12	特殊染色技术	张	100	如特殊组织染色、组织化学染色、免疫组化染色、免疫荧光染色等